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黃貴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47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將請求之本金減縮為13,047元（本院卷第105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所述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3 月31日上午9 點5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○○路○ 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新竹市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前時，理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 項、第

3項），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未保持與前車之安全距離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；適有訴外人陳林政駕駛訴外人楊郁萍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同車道行駛於前方減速欲右轉新竹市○○路，被告因閃避不及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而系爭車輛於97年4月出廠，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經維修後支出工資費用2,000元、烤漆費用7,500元及材料費用35,472元，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3,547元，經原告賠付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訴外人陳林政駕照、車禍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險保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慶通汽車新竹保修廠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警察機關車禍調查資料（本院卷第49至80頁）予以確認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